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1期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會展中心1核心大樓1E1樓會議室04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匯聚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買方」)與惠州元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的買賣協議(「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惠州創享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45,250,100元(相等於166,826,000港元)(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合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措施，以落實協議及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天然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號
光電子中心601室

附註：

1.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2. 只有股東方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須為個人)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8.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概不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柯天然先生及黃志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仲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及陳忠信先生。